



202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级《经济法》串讲班

主讲：支点老师



第一章 总论



考点4：仲裁的范围与原则

	具体内容	
适用范围	适用	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
	不适用 《仲裁法》	劳动争议、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不能仲裁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行政争议
原则	自愿原则	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公平合理	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原则。
	独立仲裁	仲裁组织不隶属于任何机关，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一裁终局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考点5：仲裁协议

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书面形式(2) 在纠纷发生前、后均可(3) 可以是单独的仲裁协议，也可以是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独立性：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2) 排他性：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3) 效力异议：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一方请求法院，由法院裁定。

效力	<p>(4) 无视协议：双方签订有效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p>
无效	<p>(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p> <p>(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p> <p>(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p> <p>(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且未达成补充协议</p>





考点6：仲裁程序

仲裁庭	<p>1名或3名仲裁员。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p> <p>(1) 开庭：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p> <p>(2) 不公开：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p>
回避制度	<p>(1) 影响仲裁裁决公平公正的相关人员</p> <p>(2) 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p> <p>(3) 仲裁员是否回避：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p> <p>仲裁员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p>

和解与调解	<p>(1)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调解</p> <p>(2)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又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p> <p>(3)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p>
裁决	<p>(1) 形成</p> <p>①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p> <p>②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p> <p>(2) 生效：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裁决	<p>(3) 撤销：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p> <p>(4) 后果：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强制执行	<p>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p>





考点7：民事诉讼程序

1. 第一审程序

开庭并 公开	应当不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
	经申请可以不公开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简易程序	适用情形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不适用情形	(1)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2)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3) 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 (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5) 发回重审的 (6)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简易程序	特点	<p>(1) 开庭：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p> <p>(2) 传唤：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诉讼文书</p> <p>(3) 送达：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p> <p>(4) 审判制度：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p>
	转换	简易→普通（√）；普通→简易（×）



2. 第二审程序

情形	两审终审制。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 尚未生效 的判决和裁定（不包括调解书）。
上诉期限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提起上诉 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 、提起上诉。
上诉途径	应当递交上诉状（ 书面形式 ）。通过 原审人民法院 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
两审终审制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不得再上诉 。 【补充】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 可以上诉 。



3.再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法院启动 再审	<p>①各级人民法院院长→本院→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p> <p>②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p>
当事人申 请再审	<p>①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p> <p>【提示】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p> <p>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p>



不受理

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情形：

- (1)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
- (2)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
- (3) 在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





考点8：诉讼管辖

级别管辖 { 基层、中级、高级、最高人民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原则上管辖第一审案件

地域管辖 { 一般地域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

专属管辖

协议管辖

共同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	①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 ②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合同纠纷	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保险合同纠纷	(1) 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财产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由被告住所地、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3) 人身保险合同：被告住所地、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 管辖	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 侵权结果发生地
	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 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	公司住所地



特殊地域 管辖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1)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2)运输始发地人民法院 (3)运输目的地人民法院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	(1)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2)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 (3)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人民法院



专属管辖	不动产纠纷	不动产所在地
	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	港口所在地
	继承遗产纠纷	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



协议管辖	<p>合同纠纷、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产生的民事纠纷）可以依法协议管辖</p> <p>【提示】协议管辖排除普通管辖和特别管辖，但不能违背专属管辖和级别管辖的规定。</p>
共同管辖	<p>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立案在先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②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③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考点9：诉讼时效

		具体内容
适用范围	适用	一般的请求权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请求权；(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权利；(3) 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请求权。(4) 支付存款、债券（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请求权；(5)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具体内容	
效力	对债权人的效力	(1) 不丧失起诉权 ：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2) 不丧失实体权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义务人履行了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的，法律不予支持。
	对债务人的效力	产生抗辩权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 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
	对法院的效力	被动适用 义务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种类	起算点	年限
期间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 【提示】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	3年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权利被侵害时起	20年
	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海上拖航合同、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权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	1年
	人寿保险请求给付保险金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年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年



	发生事由	发生时间	后果
中止	<p>(1) 不可抗力</p> <p>(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p> <p>(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p> <p>(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p> <p>【提示】客观原因，我想行使权力，但不能行使</p>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暂停：事由消失后+6个月
中断	<p>(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p> <p>(2)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p> <p>(3)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包括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请求延期履行、支付利息、提供履行担保等承诺</p> <p>【提示】权利人行使权利或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p>	诉讼时效进行中	重算：事由消失后+3年





考点10：行政复议

		内容
复议范围	可以复议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 具体 ”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不能复议	<p>(1) 国家行为：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p> <p>(2) 内部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时，不能提起行政复议</p> <p>(3) 抽象行政行为：不服行政法规与行政规章</p> <p>(4)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的调解或其他处理，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不能提起行政复议</p>

		具体内容		
参加人	申请人	一般	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特殊	公民死亡	其 <u>近亲属</u> 可申请行政复议
			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	其 <u>权利义务承受人</u> 可申请行政复议
			无、限人	其 <u>法定代理人</u> 可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代表人	<p>(1) 申请人人数众多，可推选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p> <p>(2) 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申请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u>变更</u>行政复议请求、<u>撤回</u>行政复议申请、<u>承认</u>第三人请求”的，应当经被代表的申请人同意</p>		



		具体内容	
参加人	被申请人	一般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同一行政行为	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行政行为	委托的行政机关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职权变更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



		具体内容
参加人	第三人	申请人以外的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或案件处理结果有 <u>利害关系</u> ，可以申请（或由复议机构通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复议机关	行政机关
复议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1) 对本级人民政府“ 工作部门 ”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2) 对“ 下一级人民政府 ”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3) 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 派出机关 ”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4) 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授权的组织 ”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复议机关	行政机关
复议机关	“国务院部门”管辖	国务院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1) 对 本部门作出 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2) 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 派出机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3) 对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授权的组织 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管辖的例外	(1) 对 海关、金融、外汇管理 等实行 垂直领导 的行政机关、 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 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 上一级主管部门 ”申请行政复议。 (2) 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 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 本级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 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 申请行政复议。

		内容
复议程序	申请	<p>(1) 申请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复议申请</p> <p>(2) 可以书面、可以口头申请均可</p> <p>(3) 不收费</p> <p>(4) 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p> <p>(5)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p> <p>①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p> <p>②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p> <p>③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p> <p>④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p>
	决定	<p>(1)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2)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p>





考点11：行政诉讼

		内容
诉讼范围	受理	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
	不受理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抽象）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内部）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终局裁决）

		内容	
诉讼 管辖	级别 管辖	1.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行政案件 2.中级人员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1）对 国务院部门 或者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 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2） 海关 处理的案件； （3）本辖区内 重大、复杂 的案件；	
	地域 管辖	一般地域 管辖	（1） 行政案件 →由 最初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 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经行政复议的案件 ， 也 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 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 管辖	（1）对 限制人身自由 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由 被 告所在地 或者 原告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2） 不动产 → 不动产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共同管辖	由“ 最先立案 ”的人民法院管辖。



	内容	
诉讼程序	起诉	<p>(1) 议后再诉：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起诉。</p> <p>(2) 直接起诉：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起诉形式：可书面、可口头</p>
	受理	<p>(1) 法院接到起诉状，对符合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当场不能判定的，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p>
	审理	<p>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p> <p>(1) 国家秘密、个人隐私除外</p> <p>(2)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p>
	判决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6个月内 作出第一审行政判决。



	内容	
诉讼程序	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p>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p> <p>①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p> <p>②案件涉及款额2000元以下的；</p> <p>③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p> <p>除前述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p>
	第二审程序上诉期	<p>(1)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2)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审限	<p>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p>



本章结束，感谢聆听！

